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291號

原　　告　呂祖箴
訴訟代理人　蕭蒼澤律師
被　　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被　　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民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 年者，以5 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一、原告與被告僱傭關係存在，回原單位三重分公司任職。二、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為：「被告應支付原告合法資遣費、合法資遣之預告期工資，服務期間加班費及被告拒絕在勞資調解（110 年9 月27日）前給予原告成績等證明，讓其謀生的賠償。二、恢復僱傭關係存在，由被告執行調分點處理。」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下：

（一）先位聲明部分：按回復職務事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並以僱傭關係最長5 年計算。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33,0

00元，故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回復職務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80,000 元（計算式：33,000元x 12月x 5年＝1,980,000 元）。又原告先位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000,000 元，故訴訟標的價額為1,000,000 元。是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980,000 元（計算式：1,980,000 元＋1,000,000 元＝2,980,000 元）。

（二）備位聲明部分：查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與人格權、身分權之非財產權無關，係屬因財產權涉訟，是其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規定，應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惟原告備位聲明僅陳稱被告應支付其合法資遣費、合法資遣之預告工資、在職期間加班費等語，又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暫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是原告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 元

（三）綜上，原告上開先位、備位聲明係分別以僱傭關係存在與否為前提，兩者屬不能併存而為選擇之關係，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原告先位聲明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以較高者即先位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2,980,00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502元。又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980,000 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02元，惟此部分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事件，應暫免徵收3 分之2 ，故原告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735元（計算式：20,602元x 2/ 3＝13,7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從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67元（計算式：30,502元－13,735元＝16,7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周子鈺